

申訴程序

目錄	
申訴的條件和方式	1
申訴分多少個級別?	2
申訴期間是否可繼續領取福利?	2
是否有人能幫助我?	3
聯絡社安局	3

社會安全局希望保證關於您殘障狀況或補充社會 安全金 (SSI) 申請的每個決定都是正確的。在作 出任何涉及您福利領取資格或福利金額的決定之 前,我們會慎重考慮您案子中的所有資訊。

我們就您的申請作出決定後,會向您致函說明我 們的決定。如您不同意我們的決定,可提出申訴一 即要求我們重新審議您的案子。

您提出申訴後,我們會審議整個決定,包括決定中 對您有利的部分。如我們的決定是錯誤的,我們 會對其加以修改。

申訴的條件和方式

如您最近申請因醫療或非醫療理由而申請社會安 全福利但被駁回,則您可提出申訴。申訴必須以書 面形式提出,並且收到日期必須為您收到我們的 決定通知函之日後60天內。

您可致電向我們所取訴申請表(SSA-561表格)。 就決定提出申訴最快最方便的辦法是訪問網站 www.socialsecurity.gov/disability/appeal。您可 線上提出申訴,並以電子方式提交作為申訴證據 的文件。即使您在美國境外居住,也可線上提出申 訴。

申訴分多少個級別?

般而言,申訴分四個級別。這四個級別為:

- ・再審議;
- · 行政法法官主持聽證會;
- · 申訴委員會複查;以及
- ・聯邦法院複查。

我們向您發出申請決定通知函時,會說明如何就 決定提出申訴。

再審議

再審議是由未參與初始決定者徹底複查您的申 請。我們會考慮初始決定時提交的所有證據以及 任何新的證據。

大多數再審議在複查您的檔案時均無需您在場。 但是,如當初決定以您醫學病症改善為由而取銷 您領取殘障福利的資格,而您對該決定提出申訴, 則您可與社會安全局的代表面談,說明您為什麼 認為自己依然有殘障。

聽證會

如您不同意再審議裁定,則可申請舉行聽證會。聽 證會由未參與初始決定或您案件再審議的行政法 法官主持。聽證會地點通常距您家75英哩以內。 行政法法官會將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通知您。

在聽證會之前,我們可能會就您的申請,要求您提 供更多證據並澄清資訊。您可查閱您檔案中的資 訊並提供新資訊。

在聽證會上,行政法法官會盤問您和您帶來的任何證人。其他證人,例如醫學專家或職業專家,也可在聽證會上向我們提供資訊。您或您的代理人可盤問證人。

在某些情形下,我們可透過視訊會議而非親自到場的方式舉行聽證會。如採用視訊會議方式,我們會提前向您告知時間。採用視訊方式舉行聽證會,可讓聽證會對您更便利。與親自到場的聽證會相比,視訊聽證會的排期往往更早。另外,視訊聽證會的地點可能離您家更近。這可能讓您更容易安排證人或其他人陪同您參加聽證會。

出席聽證會(親自到場或視訊會議方式)通常對您 有利。您和您的代理人(如您有代理人)應出席聽 證會闡述您的申訴理由。

如您無法出席聽證會或不想出席聽證會,必須盡快向我們書面說明原因。除非行政法法官認為需要您到場才能裁決您的案子,並要求您必須出席,否則您不是必須出席。另外我們也可為您作其他安排,例如調整聽證會的時間或地點。您必須有充足理由,我們才會作其他安排。

聽證會後,法官會依據您案子內的所有資訊作出 裁定,包括您提供的任何新資訊。我們會向您發出 裁定通知函,並附上法官的裁決書。

申訴委員會

如您不同意聽證會裁定,可申請由社會安全局申 訴委員會進行複查。我們樂於協助您申請此複 查。

申訴委員會受理所有複查申請,但是如該委員會 認為聽證會裁決正確無誤,則會駁回複查申請。如 申訴委員會決定複查您的案子,則會自行裁決您 的案子或將其發回給行政法法官作進一步複查。

如申訴委員會駁回您的複查申請,我們會向您發出駁回說明函。如申訴委員會複查您的案子並自行作出裁決,則我們會將裁決書發給您。如申訴委員會將您的案子發回給行政法法官複查,則我們會向您發出通知函和發回複查裁定書。

聯邦法院

如您不同意申訴委員會的裁定或申訴法院裁定不 複查您的案子,則您可在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訴訟。 我們發給您的申訴委員會裁定通知函會向您說明 如何申請由法院複查您的案子。

申訴期間是否可繼續領取福利?

有些情形下,在我們就您的申訴作出裁定之前,您 可要求我們繼續向您支付福利。符合下列條件者 可申請繼續領取福利:

· 我們以您的醫學病症不引致殘障為由決定取銷 您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的資格,而您對此決 定提出申訴;或

2 (續下頁)

· 我們決定取銷您領取補充社會安全金的資格或 應減發或暫時停發您的補充社會安全金,而您 對該決定提出申訴。

如您希望繼續領取福利,必須在自收到通知函之 日起10日內向我們告知。如您的申訴被駁回,您可 能必須退還您無資格領取的任何款項。

是否有人能幫助我?

有人能。許多人均在社會安全局的免費協助下辦 理社會安全局申訴。但是,您可選擇由律師、朋友 或他人來幫助您。您委任來幫助您的人稱為您的「 代理人」。我們視您的代理人如同您本人。代理人 可代替您處理大部分社會安全局事務,並會收到 我們就您的申請所作出的任何決定。

事先未經社會安全局書面批准,代理人不得向您 收錢或收費。如您要瞭解更多有關使用代理人的 資訊,請參閱Your Right To Representation (「您 使用代理人的權利」,出版物編號05-10075),也 可在我們的網站上自行尋找該文件。

聯絡社安局

可透過幾個方式與社會安全局聯絡,包括網路、電 話和親自上門。我們可解答您的疑問,為您提供服 務。80多年來,社會安全局在千百萬人的各個人生 階段,向他們提供福利和財務保障,協助保障今天 和明天。

訪問我們的網站

要辦理社會安全局的業務,訪問網站 www.socialsecurity.gov是最方便的方法,可隨時 隨地辦理業務。透過這個網站,您可以:

- 創建my Social Security 帳戶,以查閱Social Security Statement(「社會安全收入明細 表」)、核對收入、列印福利證明函、更改直 接存款資訊、申請補領Medicare卡片、補領 SSA-1099/1042S表格等;
- 申請 Extra Help (「額外補助」) 以助於支付 Medicare處方藥計劃的費用
- ·申請退休、殘障和Medicare福利;
- · 查找我們的出版物;
- · 獲得常問問題的答案; 以及
- ·辦理許多其他事情!

上述服務中,有些僅以英文提供。請訪問我們的 「多語言專區」,查閱中文資訊。我們提供免費的 口譯服務,以協助您辦理社會安全局的業務。無論 是打電話來還是親自前來社會安全局辦事處,均 可提供口譯服務。

聯絡社安局

如您無法使用網際網路,我們每週7天,每天24小 時透過電話提供許多自動化服務。請致電我們的 免費電話1-800-772-1213,失聰或有聽覺障礙者 請使用打字電話1-800-325-0778。

如需要與客服人員通話,請在週一至週五早7時至 晚7時之間來電。在座席繁忙期間請耐心,遇到忙 音的可能性較高,要等候較長的時間方可與客服 人員通話。期待為您服務。

